

關於根據實際或察覺之 LGBTQ 身分 可獲保護之 5 項須知

1. 在工作場所、住房及公共區域，LGBTQ 個人必須享有平等的對待。如因某人的 LGBTQ 身分而對其進行騷擾、辱罵、侮辱、拒絕提供服務或威嚇，即屬違法。做出歧視性的僱傭決議亦屬違法，包括依據員工的 LGBTQ 身分不給予其應有的就業機會。
2. 基於對男性及女性的刻板印象而在工作場所中區別對待屬違法行為。例如，不得向員工表示，其舉止或穿著應該「更有女人味一些」，或是其行為不夠「男子氣概」。依據個人性別而強加不同規範以維持穿著要求、制服規範，或是儀容標準亦屬違法。
3. 跨性別者和性別表現不一致者無需「證明」其性別，有權讓他人以其所偏好的代名詞及名字來稱呼他們，或是使用與其性別認同和/或表達最相符的洗手間、更衣室，以及其他單一性別用設施。
4. 房東不得以您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及表達為由，拒絕出租、索取較高租金、要求額外費用、提供不同設施或服務，或是拒絕維修。在您所居住的建築中，您也有權不受房東、其員工，以及/或該建築內其他租客的騷擾，或是威脅或評論。
5. 雇主若因員工性別或性傾向而在員工福利提供上有所歧視，實屬違法。例如，雇主為員工伴侶提供健康福利時，同樣必須為其同性伴侶提供福利，以及涵蓋性別轉換相關的照護權益。

若您認為自身遭遇到或看到有歧視情況，我們可提供協助。請撥打 212-416-0197 向人權委員會舉報該情況。請造訪 [NYC.gov/HumanRights](https://nyc.gov/humanrights) 以取得更多資訊。

有關因
性傾向
和性別
認同及
表達
而遭受
歧視之
保護

NYC 人權
委員會

[NYC.gov/HumanRights](https://nyc.gov/humanrights)

#BeYouNYC

      @NYCCHR

NYC 人權
委員會



有關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及表達而遭受歧視之保護



在紐約市，若依據實際或察覺之性傾向或性別而予以歧視，即屬違法。性別歧視包括依據性別認同或表達，或是身為雙性者而予以歧視。這些保護涵蓋在許多地方發生的歧視行為，包括公司、學校和住房，以及餐廳、電影院或公園等公共區域。此法也為紐約市的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酷兒 (LGBTQ) 人群提供保護，防止報復、歧視性騷擾和偏見性執法等情況。

有助於您辨別歧視的情境：

- 房東告訴一位房客在房屋租約中不允許與他的同性伴侶同住，但是允許其他房客與異性伴侶同住。
- 某員工的同性伴侶在生育時，雇主拒絕給予該員工育嬰假，但是其他員工的異性伴侶在生育時，雇主卻給予員工育嬰假。
- 某學生在學校被叫做同性戀，但是學校高層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 餐廳經理告訴兩名有親密行為的同性顧客不得在餐廳內繼續此般舉動，或是要求其離開餐廳，但同樣有親密行為的異性戀伴侶則並未遭受同等對待。
- 某位主管以不適當的代名詞稱呼一位跨性別男性，在該人士已明確表示其代名詞與稱謂應使用「他」及「先生」後，這位主管在工作期間仍反覆地以「她」或「女士」來稱呼。
- 一位跨性別女性在餐廳內想要使用女性洗手間卻遭阻攔，原因是餐廳擔心其他顧客會覺得不舒服。
- 某公司強制實施一項政策，要求男性必須打領帶，女性必須穿裙子。
- 某位經理得知，其員工中有一位是雙性者，便開始做出她不是個「真正的女人」之類的侮辱性言論。

策略行動：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 (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承諾確保紐約 LGBTQ 市民獲得尊嚴和尊重的對待，不會受到歧視或騷擾的威脅。人權委員會：

- 已擴展其執法工作，透過試驗及其他反歧視、人權委員會所倡議的調查性技巧，務求根除因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所做出的歧視行為。
- 推動信仰領袖發展 LGBTQ 認同信仰社區網路。作為「紐約市和睦計畫」(NYC Unity Project) 的一部分，這項計劃由多家機構合作，擴展為 LGBTQ 青少年提供的整體服務，委員會將協助推動支援式家庭溝通機會，主題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和表達，以及 LGBTQ 青少年所面臨的挑戰。
- 針對依據性別認同及表達之歧視行為，實施執法程序指引方針，這說明在美國境內，NYCHRL 是將跨性別者和性別表現不一致者視為最受保障的對象之一，並給予最為全面的保護。
- 與 LGBT 中心協同合作，就紐約市跨性別民眾之體驗來教育市內機關單位、雇主、住房提供者及企業，引導全市居民同心協力改善文化能力。
- 已擬議並協助實施需全紐約市政府機關配合的市長行政令 (Mayoral Executive Order)，頒布關於跨性別者使用合適洗手間權利之政策，並就該政策及跨性別者包容，對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及管理階層進行教育訓練。
- 推動「Look Past Pink and Blue: #Be You NYC」，這是首次由市政府機關引領的全市媒體活動，旨在重申跨性別者和性別表現不一致者的權利，說明其有權使用與其性別認同和/或性別表達相符之單一性別設施。

